

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配套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



目 录

目 录	1
1 概述	1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2.2 公示方式	2
2.3 查阅情况	6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7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5.2 公开方式	7
6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2022年4月，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公众参与公示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第一次公示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本项目位于鄯善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区（北区），项目所在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规划环评已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因此将本项目一、二次公示进行合并公开。

2022年4月30日，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年6月6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通过报纸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

公告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358>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首页

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发布时间：2023-06-06 文章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6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4月30日，受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的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公司”）承担了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配套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天合公司已完成了《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4号）中的相关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应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现对本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图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2.2.2 报纸

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3日及2023年6月16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2及图3。

求职招聘警惕这十个典型陷阱

为帮助广大求职者有效识别骗局,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网信办、公安部梳理总结了求职招聘服务领域四十个典型陷阱,分析了其主要特征及作案手法,为高校毕业生等求职者安全高效找到理想工作提供个醒、帮手。



第一类:非法职业中介陷阱

招聘“黑中介”。一些没有相关资质、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或者冒用、伪造相关资质的“黑中介”,非法从事职业介绍、工作招聘等中介服务活动,甚至有的未经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黑中介”,属于典型的违法行为。求职者通过互联网或线下中介机构获取招聘信息,应选择具有正规资质的合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定要查看其是否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最好选择信誉度高、经营规范的服务机构。

公司本身就很虚,属于“黑中介”常打着介绍工作的幌子通过发布虚假信息,以“轻松高薪”“升职加薪快”等为诱饵,使用各种手段骗取求职者钱财。不要轻信中介机构的口头承诺,一定要在确认相关内容的基础上签订正式服务协议。一旦遇到“黑中介”,请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投诉举报,若个人财物、人身安全等合法权益遭受侵害,保留好相关证据并立即报警。

第二类:招聘收费陷阱

入职前先交钱。中介机构还未介绍工作就以各种名目向求职者收取费用,是最为典型的招聘陷阱。不法分子的手段,是以押金、保证金、办证费、服装费、资料费等名目收费,之后再以各种苛刻的要求迫使求职者自动放弃求职或离职,已交费用概不退还求职者。

求职“内推”。个别中介机构或个人宣称与世界五百强、大型国有企业等知名企业合作,具有内部推荐权,求职者只需交钱一定费用,就可以通过其提供的专业指导或经营经验、福利获得名企、互联网等行业公司的优质职位。但这些能“内推”“保offer”的承诺往往难以兑现。有的求职者因本身不符合岗位要求而被录用,这类机构就功亏一篑,如果求职者没被录用,

这类机构就会以各种理由搪塞,拒绝退还求职者相关费用。

招聘“套路贷”。不法分子与不良网贷平台勾结,“挖出”购车贷、美容贷等新型招聘陷阱,主要瞄准毕业不久、初入职场、找工作心切的求职者。

入职捆绑付费培训。一些培训机构或中介机构,以招聘为名变相招生,以高薪、名企工作岗位为诱饵吸引求职者,而求职者入职后却被要求“工作能力不足”岗位有从业资格限制”等理由,要求进入入职培训或考证培训。当求职者交付培训费用后,此类培训机构却不提供承诺的培训内容,或者以不能满足岗位要求等理由,在求职者刚上岗就予以解聘。更有甚者收取求职者培训费后就“人间蒸发”。

此类在招聘过程中花样繁多的收费行为,多涉及虚假招聘和骗取财物。收费“内推”“保offer”等多属虚假宣传,涉嫌违法违纪,求职者千万不要抱着“走捷径”“靠关系”等心态轻信骗子的话术,应通过正规网络招聘服务平台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用人单位官网求职。求职者对应聘意向的企业,最好事先通过第三方平台渠道核实其相关资质,若企

业在求职过程中以各种理由要求求职者购买各类设备或交钱、贷款才能够安排岗位的,应立即拒绝,以免上当受骗。员工培训成本一般应由用人单位承担,对经培训可录用、包就业等要求,求职者一定要警惕“挂羊头卖狗肉”陷阱,谨防被坑骗一笔培训费,最后学不到什么本领,更得不到理想的工作。

第三类:以招聘为名诱骗从事违法活动陷阱

兼职“刷单”。不法分子通常会在一些知名网站、论坛、各类网络服务平台上发布某些编造的招工信息,以“高薪兼职”“学历不限”等字眼吸引求职者。求职者点击进入链接后,会被要求通过加QQ、微信等方式进一步“接单”“接单”,逐步暴露更多个人信息,随后求职者被要求下载刷单APP,求职者最初几次刷单会赚得几百元,随后为获得更高比例佣金而垫付更多金额,直到自己相当数额的资金转入不法分子指定账户,就会被对方迅速拉黑。

传销“拉新”。传销组织具有收取入门费、拉人头、金字塔结构的盈利模式等典型特征。近年来,在有关部门的严厉打击下,一些传销组织通过有设网招聘陷阱拉新人,发展下线。这类传销组织在招聘平台发布招聘信息,以“勤工俭学”“招聘兼职”“高额回报”等为诱饵,吸引求职者应聘。如果求职者落入圈套,传销组织

便会要求求职者交一定费用或购买某种产品,并指派各种“推销任务”。这类传销活动本身具有一定迷惑性,又在任通过招聘等手段实施,更增加了其隐蔽性。

色情招聘。这类招聘陷阱的目标多为年轻女性,常常以招聘“行政秘书”“生活助理”为名,有的还打着网络主播等新兴职业的幌子,或明或暗要求“特殊陪伴”“专项服务”等,实质上是要求女性求职者从事色情服务。

盗用个人信息。一些不法分子以招聘的名义进行电信网络诈骗,诱导应聘者办理银行卡、手机卡或注册APP账号。这些银行卡、手机卡或支付账户会被不法分子用于诈骗、洗钱等违法活动,一旦相关信息涉案直接被牵连到持卡人,带来个人征信受损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风险。

危险的“招租”。遇到“活少钱多”“轻松快赚”“躺平赚钱”等听起来很美的招聘信息,一定要提高警惕,多重多问多防,谨防“踩雷”“掉坑”。

第四类:合同陷阱

“猫腻”合同。有的用人单位以种种借口拒绝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有的签订合同后没有给劳动者一份合同文本留存,有的签订合同中缺少工作岗位、劳动期限、劳动报酬等具体信息。劳动者到工作后,特别是当出现争议时,就可能被用人单位以没有书面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合同相关条款为由,拖欠或拒发薪酬。

劳动者在入职时一定要仔细阅读并认真签订劳动合同,尤其要核实清楚涉及个人权益的重点条款,这是对自己合法权益的有效保护。对于非全日制工作,劳动合同法规定可以订立口头协议,但应

注意留存当初作出约定时的有关资料。若因故未签订合同,订立协议,一旦遇到纠纷应及时寻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帮助,通过正规渠道予以妥善解决。

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 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布

为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维护公民人格权益和正常网络秩序,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及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起草了《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于近日发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内容主要包括四部分共20条,要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充分认识网络暴力的社会危害,依法维护公民人格权益和网络秩序,准确适用法律,严惩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畅通诉讼程序,及时提供有效法律救济,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切实完善综合治理措施。

征求意见对网络诽谤行为、网络侮辱行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线下骚扰行为、借网络暴力事件实施的故意寻衅滋事行为、网络暴力违法行为等如何准确适用法律依法惩治加以明确。征求意见稿列举了实施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应当从重处罚的5种情形,包括针对未成年人、残疾人实施的;组织“水军”“打手”实施的;编造“涉性”话题侵害他人人格尊严的;利用“深度合成”技术发布违法或者不良信息,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伦理道德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纵容、协助的。

征求意见稿对促进网络暴力综合治理提出要求,司法机关立案受理,在依法办理网络暴力相关案件的基础上,做实溯源治理,深入分析滋生网络暴力发生的根源,主动向来监管部门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促进网络暴力治理长效机制不断完善,从根本上减少网络暴力的发生,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据6月12日《法治日报》

(上接1版)

初打交道,是因为天山区检察院对杨卫东所在单位开展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从最初“检察院咋啥啥”的疑惑,到接受监督、采纳建议,又在解决行业问题,合力推动行业治理,杨卫东和同事们真切感受到,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在解决行政执法领域难点痛点发挥的重要作用。

杨卫东认为,善用运气而为。2022年,新疆检察院创新辅助检察官办案模式,深入推动落实行政执法类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助理工作,针对专业化办案需求,充分发挥行政机关专业人员特长和协同作战优势,以转兼方式聘任检察助理,破解专业领域检察监督办案人才及专业知识不足的困境,推动案件依法办理取得明显成效。

2022年4月,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聘任首批特邀检察助理。此后,各级检察机关自上而下持续开展特邀检察助理聘任工作。

杨卫东因此成为天山区检察院特邀检察助理,此后,他和其他特邀检察助理多次应邀参加案件讨论会议,对“疑难杂症”进行“把脉问诊”“对症下药”,为检察官办案提供智力支持。

杨卫东长期在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工作,尤其在生态环境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有较为丰富的执法经验。

2022年6月,天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在走访中发现,辖区某宠物医院在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动物诊疗等工作,使用射线装置为动物拍片。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禁止无证或者不按许可证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按照行政执法公益诉讼案件程序,检察机关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其依法履职,整改落实。本案中,杨卫东以特邀检察助理的身份被邀请参与办案,他通过电话指导、现场讲解、列席检察官会议等方式,对案件涉及的专业问题进行解答,有效弥补了检察人员在相关专业领域的知识短板,促进检察办案和行政执法水平共同提升。

此案整改到位后,行政机关对辖区所有宠物诊所进行排查,以个案办理推动类案治理。

“是荣誉,更是责任,特邀检察助理制度搭建了行政单位与检察机关的连心桥,我要继续发挥好自身专业优势,积极辅助检察官办案,为凝聚行政执法工作合力贡献力量。”杨卫东说。

如今在新疆各级检察机关,千余名特邀检察助理

通过网络、新媒体等,以招聘为名诱骗求职者从事各类违法违规活动,是近年来较为常见的诈骗手法。对此,求职者要擦亮识别骗局的“慧眼”,掌握防

图2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2.2.3 张贴公告

在公示期间，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园区管委会大厅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4。



图 4 本项目张贴公示栏照片

2.3 查阅情况

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7 月 13 日开展拟报批公示, 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5.2 公开方式

5.2.1 网络

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 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拟审批网络公示,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5。

图 5 本项目拟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5.2.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6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

